

靜宜大學教務處 函

地址：臺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 7 段 200 號
聯絡人：陳慶龍
電子郵件：clchen@pu.edu.tw
聯絡方式：04-26328001 轉 11114
傳 真：04-26321884

受文者：本校全體研究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靜教綜字第 11000042 號

附件：附件一-[研究生學位口試考試視訊方式同意書\(本國生使用\)](#)、附件二-[研究生學位口試考試視訊方式同意書\(境外生使用\)-英](#)

主旨：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採視訊方式進行，敬請配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疫情升溫避免人員移動造成防疫破口，即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研究生學位口試一律以視訊方式(TEAMS)同步與學位口試委員進行學位論文口試，學生須自行備妥錄攝影機全程錄製，並請學系保存口試錄影存檔資料三年，以供查驗。
- 二、申請研究生學位口試者，請配合填寫視訊同意書如附件。
- 三、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應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，110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學位論文口試，110 年 8 月 31 日前繳交論文領取學位證書(屆時視疫情因應領取方式)。
- 四、論文審定書如採個別分頁簽名完成者，請依序排列裝釘於論文內：(1)召集人、(2)口試委員、(3)指導教授、(4)系主任。

正本：本校全體研究生

副本：教務處、綜合業務組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、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、室)秘書及主任、全校專、兼任教師

教務長

鄭志文